六、服务承诺

（自拟）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如未履行，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一、项目统筹组织与程序管理承诺

1. 强化统筹联动机制。成立项目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业务股室、项目经办人岗位职责，建立协同联动机制，统筹设备采购、供货运输、现场安装、设备调试、特种设备检测、竣工验收、技术培训、后期运营指导全流程工作，责任到人，闭环推进。

2. 严格执行法定采购程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立式加工中心机、全自动数控锯床、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电动单梁起重机等设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开展采购评审、合同签订，做到程序合法、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纪检、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电动单梁起重机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供货方具备特种设备制造、安装资质，杜绝无资质单位参与项目实施。

3. 充分保障集体权益及时通报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进度。

二、项目进度与质量监督承诺

1. 工期进度管控。严格对照项目合同约定工期，跟踪立式加工中心机、全自动数控锯床、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电动单梁起重机的生产、发货、到场、就位、安装、调试进度，建立进度台账，定期调度，督促供货单位按期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确需调整工期，严格履行项目变更报批手续，不随意拖延项目实施周期。

2. 设备质量监督。监督供货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技术参数供货，所有设备为原厂全新正品，随货提供合格证、说明书、图纸、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起重机必须提供特种设备合格证。严禁降配、以次充好、更换非标配件。

3. 现场安装督导。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对机床安装精度、电气安全、防护装置、起重机限位、制动、钢丝绳等关键部件进行核查；起重机必须完成安装、报检并取得特种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方可试运行。发现质量、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不予验收。

4. 变更管控。设备型号、配置、数量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调整必须履行正式变更审批，不得擅自降低设备配置与建设标准。

5. 竣工验收把关。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特种设备检测合格后，严格组织竣工验收，逐项核对设备数量、参数、运行状况、资料完整性，验收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闭环销号。

三、人员培训承诺

1. 督促供货厂家开展专项实操培训，培训对象为项目村管理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安全

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不走过场。

2. 针对立式加工中心机、全自动数控锯床、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开展设备结构认知、编程操作、参数设置、工件加工、日常保养、简单故障识别与处置培训。

3. 针对电动单梁起重机，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设备点检、限位检查、规范操作、风险防范培训，明确严禁无证违规作业。

4. 培训采取现场实操+理论讲解相结合，留存培训课件、签到表、现场影像记录，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设备日常操作、巡检维护，掌握安全风险点。

5. 项目后期根据村集体实际需要，协调厂家提供二次补充培训，保障操作人员能力满足生产运行需要。

四、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质量监管承诺

1. 严把设备质量标准。监督中标供货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及技术参数供货，立式加工中心机、全自动数控锯床、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各项精度、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机床行业标准；电动单梁起重机具备完整特种设备合格证、检测资料，整机及关键元器件原厂正品，杜绝以次充好、降配供货。

2. 督导安装调试按期完成。督促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设备运输、现场就位、地基适配、管线布设、整机安装调试；电动单梁起重机严格按照特种设备规范完成安装、报检、检测，取得合格检验报告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如遇客观因素确需调整工期，严格履行项目变更报批手续，严禁擅自拖延工期。

3. 强化现场质量安全督导。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数控设备安装精度、电气安全、防护装置，起重机限位、制动、钢丝绳等关键安全部件。对安装调试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下达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到位；整改不合格不予组织竣工验收。落实安装阶段安全生产管理，严防设备吊装、安装作业安全事故发生。

4. 规范项目变更管理。立式加工中心机、全自动数控锯床、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电动单梁起重机等设备型号、配置、数量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项目变更审批流程，不擅自更改批复建设内容，不随意降低设备配置标准。

五、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承诺

1. 严格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本项目立式加工中心机、全自动数控锯床、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电动单梁起重机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项目相关支出，不截留、挤占、挪用、不虚报套取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审核，合同、供货清单、合格证明、特种设备检测报告、验收资料齐全完备，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

2.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完工后开展绩效评价，重点核查设备是

否正常投产、集体收益是否实现，绩效不达标的督促镇村及实施单位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

3. 档案资料完整可追溯。督促完善全套项目档案，包含项目申报、招投标、采购合同、设备合格证、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影像资料、培训记录、验收报告、绩效评价资料，纸质、电子档案同步归档，长期留存，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督。

六、技术培训、特种设备安全与运维帮扶承诺

1. 组织设备实操及安全培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督促供货厂家开展专项技术培训，针对立式加工中心机、全自动数控锯床、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开展设备操作、编程、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查培训；针对电动单梁起重机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操作、限位检查、日常巡检培训，培训面向村集体管理人员、操作作业人员，留存培训签到、培训记录，确保操作人员懂操作、懂保养、懂安全风险防控。

2.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指导。指导项目村落实电动单梁起重机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要求，及时办理使用登记，落实定期检验制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台账，严禁无证操作、违规作业，防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指导村集体建立数控加工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落实设备日常巡检保养制度。

3. 协调售后维保服务。督促供货单位落实设备质保承诺，质保期内设备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故障报修做到 24 小时响应，重大故障按约定时限到达现场处置。质保期满后，协调厂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优惠配件供应渠道，保障立式加工中心机、全自动数控锯床、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电动单梁起重机长期稳定运行。

4. 集体资产管护督导。指导 6 个项目村，将立式加工中心机、全自动数控锯床、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电动单梁起重机全部纳入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立资产台账，明确管护责任人，落实管护制度。项目形成的集体资产，在规定期限内不得随意变卖、处置，防止集体资产闲置流失。

七、售后服务承诺

1.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设备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设备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能正常运行。

2. 对于主要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年保修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3.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不少于 1 次进行一次巡检，对产品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4.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设备（系统）需要升级等情况，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5.供应商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八、项目验收与问题整改承诺

1. 规范项目竣工验收。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电动单梁起重机取得特种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乡村振兴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对照采购清单逐项核对立式加工中心机、全自动数控锯床、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电动单梁起重机设备数量、技术参数、运行状态，核查技术资料、培训记录、安全制度。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

2. 闭环问题整改。针对上级督查、审计、检查发现的设备质量、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资产管护等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闭环销号。

九、廉洁自律与监督承诺

1. 项目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廉洁履职，不利用项目实施谋取私利，杜绝吃拿卡要，不与供货实施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往来。

2. 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接受项目村、群众及社会各界监督，对群众反映项目设备、资金、实施方面的问题及时受理核查反馈。

3. 如未履行上述服务承诺，造成项目推进滞后、资金违规使用、集体资产受损、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自愿接受上级部门追责问责。

投标人：__河南肆月商贸有限公司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2026_年__09__月__15__日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